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所持股份总计35,0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5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700万元，股份总数由5,000万股增至6,70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条“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第5小条“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修订内容如下：

（1）《草案》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5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1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草案》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万元。

（3）《草案》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经表决：同意票35,0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金圣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